

#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借用辦法

99.8.3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依據與經濟部簽訂之「南港展覽館委託營運管理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授權，負責經營管理南港展覽館(簡稱本展館)。本展館1、4樓展覽場(以下簡稱下、上層展場)，除供外貿協會辦理之國際展外，其餘檔期供有關單位借用；其借用展場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有關單位，係指國內外政府機關(構)、依法成立之國內外營利法人及非營利法人等。惟借用展場之營利法人，實收資本額合計需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任一合辦單位或合辦單位之資本額總計達到即可)。
- 第三條 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分為I、J、K 3區，上層展場分為L、M、N 3區，可全部或分區借用，惟至少須借用1個區，並以區為單位計費，使用面積不足1個區者按1個區收費。
- 第四條 借用展場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借用單位於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檢送「外貿協會展覽場預約申請表」(附件1)向外貿協會提出後年1月至12月之場地檔期申請。外貿協會得視需要請借用單位檢送展出計畫書。  
二、外貿協會於受理借用單位之檔期申請案後，於次年2月完成借用單位資格及相關文件審查，再依據「外貿協會展覽場借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2)審查及安排檔期後，即通知借用單位於期限內繳付場地訂金及簽約；惟若未在限期內繳納訂金及簽約者，外貿協會即逕行取消借用資格。  
三、借用單位應將參展辦法及展場規劃圖於起借日30天前檢送外貿協會審查。  
四、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檔期者，一律列為候補，俟有合適檔期(以不影響已預訂檔期之同質性展覽之主辦單位權益為原則)時依申請時間順序遞補。
- 第五條 借用展場之各單位應以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電匯或現金向外貿協會繳付下列費用：  
一、場地費：包括借用之場地及其一般照明、空調(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等公共設施之使用，以及基本清潔(即展場內公共走道每區4名人員及展場內衛生設備每間2名人員)及日間護士費用(配置於借用場地樓層之醫護室乙名)，繳費程序如下：  
(一)訂金及簽約：按展出當年收費標準(標準另訂之)之應繳場地費總額20%繳付。外貿協會於收到訂金及合約後，預留檔期並發同意函，供借用單位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相關手續。  
(二)第二期款：於起借日120天前，按展出當年收費標準之應繳場地費總額30%繳納。  
(三)餘款：於起借日30天前，按展出當年收費標準之應繳場地費總額50%繳清。  
二、保證金：借用單位應於起借日30天前，按合約所訂場地費總額10%繳交保證金。  
(一)如借用單位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此項保證金於展後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餘額。  
(二)借用單位如因未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所產生之費用或罰款(如未按規定將展品或裝潢品如期清離展場、損毀借用之場地或設備、未管制兒童入場、未依外貿協會規定實施展場人潮管制等，外貿協會因而代為清運、修復或代為聘僱警衛等所發生之費用

等)，亦將由保證金中扣除。

(三)如保證金不足扣抵應繳費用時，借用單位應於獲得外貿協會通知後，於30日內繳清不足之部分，如否，則視同違約，外貿協會得停止該單位申請展覽檔期之資格2年。

### 三、場地附加費：

(一)食品類展覽：展出期間按借用區域增收場地費2%之附加費，於起借日30天前繳清。

(二)進出場期間如申請供應空調(冷氣)：應於獲外貿協會同意後，依供應時間及區域增收費用(依借用展場收費標準)，由保證金內扣抵。

(三)延長進出場或展出時間：按實際延長時數及區域為計算單位(至少為1區1小時)由保證金內扣抵。

(四)展出期間若逢假日(含國定假日)，增收當日場地費5%。假日之認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日期為標準。

(五)開放未滿12歲或身高150公分以下兒童入場之展覽，按借用區域展出期間之收費標準增收5%之兒童入場管理費。

(六)如設2層樓攤位需增收「展出日2層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依1樓相等面積攤位場地費之50%計收，且需於進場10天前繳交，請參閱「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四條第(十四)項。

(七)攤位之建築物如超過4公尺(須低於6公尺)需增收「超高建築使用費」，惟參展廠商必須承租4個標準攤位以上，始得搭建。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1公尺搭建，且牆板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使用費。請參閱「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第四條第(三)項。

第六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之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於展覽結束後10天內向外貿協會繳付。另上述水、電、壓縮空氣管線裝配工程應由本展館水電合約商辦理，其費用則由借用單位逕與該合約商結算，前述工程費用單價不得超過合約商與本展館訂定之工程合約單價。

第七條 借用展場期間，借用單位必須派員駐場負責處理相關事務。

第八條 安全維護：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場地借用單位及其承包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南港展覽館場地借用單位及其承包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南港展覽館交付承攬危害告知通報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借用展場期間，借用單位對展場警衛之聘雇及其勤務規範，須依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相關規定，執行展場安全維護作業，並接受外貿協會之督導。

三、借用單位須於展前協調會提出展覽場地之出入口位置、平面圖及所安排警衛人力，供外貿協會監督管理參考。

四、借用單位應配合外貿協會對進出場時段車輛執行管制。車輛之管制及

申請，請另詳「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 五、借用單位應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於上下層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上述走道於汽車展時須達 7.4 公尺以上)，本展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消防法令，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
- 六、攤位之使用範圍如包含柱子時，須按本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檢送美化該包柱之裝潢設計圖說，經外貿協會確認未遮蔽任何消防設施並獲核可後方可施工，如有損毀，須負相關賠償及責任。

第九條 預留檔期及借用合約之變更及取消，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借用單位如須取消預留檔期，至遲須於起借日 18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並由外貿協會退還訂金以外之已繳場地費。逾期通知除退還已繳之保證金外，其餘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如須減少使用區域或時間，至遲須於起借日 120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貿協會，場地費訂金仍按原申請區域或時間計收，不退還差額部分；其餘場地費及保證金則按實際使用區域或時間計收。逾期通知則場地費及保證金均按原申請區域或時間計收。
- 二、在借用期間如因機械故障或颱風、地震及下雨等之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其他非外貿協會所能控制因素而導致空調、電梯、電扶梯、照明或電源等服務之中斷或停止，外貿協會將儘速修復，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若展場土地被政府主管機關收回，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所借場地或設備之全部或部分時，外貿協會除按借用單位不能使用部份與期間比率，無息退還已繳費用(包括場地費及保證金)外，不負其他責任。
- 四、未在外貿協會指定日期前繳交訂金及完成簽約手續者，外貿協會將逕行取消其預留之檔期；未在外貿協會指定日期前繳交第二期款或尾款者，除逕行取消其預留之檔期及終止合約外，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五、在展出期間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行政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之情況下，由借用單位自行決定展覽是否如期舉行，並即時通知外貿協會，借用單位並須自行透過各類媒體通知參展廠商。

第十條 為防範意外事故，借用單位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含進出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種類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最低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000,000
	每一次事故傷亡	10,000,000
	每一次事故財損	1,000,000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額	12,000,000
每一事故自付額	20,000	

另，借用單位須於進場前 5 天將保險單影本送外貿協會備查。此外，借用單位應自行對其展品及室內外招牌及攤位設計裝潢結構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等。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展場各區間之走道(6.1 公尺走道)必須保留為緊急疏散之通路，借用單位不得作為展示或任何其他用途，並嚴禁廠商於任何走道上進行造勢活動，各攤位內造勢活動如聚集人潮妨礙正常通行時，借用單位應即時疏導；陳列之展品或裝潢亦不得佔用其他公用走道。如變更攤位走道，須先送請外貿協會審核並獲書面同意。
- 二、借用單位所舉辦之展覽或活動，須自行向稽徵機關報備繳納稅捐。如發售入場券時並須在入場券上標明所舉辦展覽或活動及其主(協)辦單

位名稱。

- 三、借用單位應嚴格審查參展者資格(含公司登記及營業現況)及其展出內容。如展出與主題不符、產地標示不實、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或涉及仿冒等展品，除應嚴格禁止外，違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借用單位及其參展或雇用者在展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附件3)、「南港展覽館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 五、借用單位借用展場期間致使展場或其設備毀損時，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如因而引起災害或造成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財物賠償及醫療撫卹等)。
- 六、為維持展場秩序，借用單位應管制參觀人數，以維護展場安全及展覽品質。
- 七、為維護安全與展出水準，應禁止未滿12歲或身高150公分以下兒童進場；但若因展覽性質特殊，經事先申請，獲外貿協會核可並繳付兒童入場管理費同時辦妥保險者，不在此限。開放兒童入場參觀之展覽，如有對外售票，請按政府相關規定，兒童身高未滿115公分(或年齡未滿6歲)者免費入場，而滿115公分至未滿150公分者(或滿6歲至未滿12歲之兒童)則售予兒童優待票。
- 八、廠商或裝潢商因故須延時工作時，外貿協會僅接受借用單位正式申請，並須於當日下午4時前完成申請手續；各有關之超時場地費用，概由借用單位支付。
- 九、參展之國外產品須遵照政府規定辦理進口手續，相關進口展品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受貨人。
- 十、本展館下層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5公噸/平方公尺，進出下層展場每部貨車總載重(含車身及貨物)上限如下：雙軸貨車為20公噸，2軸以上貨車為43公噸。為維護展場地板及結構安全，單一展品(含非機器設備類之展品)，重量超逾上述標準時，外貿協會得拒絕其入場及展出；如對地面及結構造成傷害，借用單位須負賠償及一切後果責任。借用單位應要求各廠商及施工單位確實遵守，以維公共安全。
- 十一、本展館上層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2公噸/平方公尺，進出上層展場每部貨車總載重(含車身及貨物)上限如下：雙軸15公噸，2軸以上35噸。為維護展場地板及結構安全，單一展品(含非機器設備類之展品)，重量超逾上述標準時，外貿協會得拒絕其入場及展出；如對地面及結構造成傷害，借用單位須負賠償及一切後果責任。借用單位應要求各廠商及施工單位確實遵守，以維公共安全。
- 十二、展覽應以商品之展示為主，若有零售需要之展覽，借用單位應依規定於展前3天填妥『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參展廠商資料表』併參展廠商名冊，送台北市國稅局南港稽徵所報備，並將收執聯送交外貿協會備查。
- 十三、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擬在本展館戶外場地搭建臨時建物時，須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再依相關規定，續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 十四、考量消防安全及逃生動線，借用單位應依外貿協會之標準平面圖規劃攤位，並於分配攤位前將攤位平面圖送交外貿協會核備，始可分配攤位。借用單位如因特殊理由需變更標準平面圖時，須提早提出申請，並經外貿協會核准後，始可進行攤位分配及後續作業。進場佈置時如未按外貿協會核定之攤位圖施工，經勸導而未改善，外貿協會有權強制拆除，所產生之費用將由保證金中扣抵。

## 第十二條 罰則：

以下違規事項除將列入評分紀錄外，情節重大者(包括違規攤位超過該展實際使用攤位數5%者)，均將停止該單位向外貿協會所營運之各展場申請展覽檔期之資格2年：

- 一、借用單位舉辦展覽，其陳列之展品或裝潢阻礙消防栓、火警綜合盤、滅火器/箱、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電氣開關箱等公共設施，或未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每一事件由外貿協會罰借用單位新台幣5,000元。該等違規事項如經勸阻而未立即改善者，外貿協會可強制清除；如因而造成公共安全意外或消防單位罰款者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 二、借用單位應確實督導其參展廠商、外包商及裝潢商注意消防安全。如發生火災除由外貿協會罰借用單位新台幣10萬元，並由借用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 三、借用單位舉辦展覽，其參展者之展品不符展出主題，或經主管機關查獲確定有產地標示不實之情事者。另經外貿協會展場之主辦單位書面檢舉，不符展出主題之展品所佔攤位數超過該展實際使用攤位數5%以上，經查證屬實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將發函警告，並註明借用單位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二) 該展下次仍被檢舉違規攤位數佔該展實際使用攤位數5%至10%者，即按全部違規攤位數罰款，每個攤位罰款新台幣5千元。違規攤位數超過該展實際使用攤位數10%以上者，將停止該單位向外貿協會申請辦理類似展覽之資格2年。
  - (三) 該展受罰次數達2次(含警告)，第3次再犯規，將停止該單位向外貿協會申請辦理類似展覽之資格1年。如遇展品不符展出主題認知有所爭議時，將邀相關公會等單位共同開會認定之。
- 四、展覽主(協)辦單位、展覽名稱及展品類別，未經申請並獲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不得修改或增列，且須與借用單位對外發送之徵展辦法、宣傳摺頁或各類媒體廣告內容一致。其重大違規者即視同違約，外貿協會得逕行終止借用合約，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五、如有零售需要之展覽，借用單位應事先向稽徵機關報備，且應確實輔導參展廠商於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否則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應由借用單位自負完全責任外，每漏開發票1件，外貿協會另將對借用單位罰新台幣5,000元，並逕自保證金扣抵。
- 六、借用單位不得冒用他人之展覽名稱、使用之標誌，如有違反，外貿協會得要求限期修改，如未改善，外貿協會得逕行終止借用合約，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七、借用單位未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借用場地之全部或部份轉借、分借他人舉辦展覽或其他活動，如有違反則視同違約，外貿協會得逕行終止借用合約，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八、嚴禁場地借用單位邀請限制級成人影視(Adult Video 簡稱AV)演員在外貿協會所營運之各展場，為展覽代言或參與造勢活動，違者即視同違約處理，外貿協會得進行制止、驅離等必要動作並逕行終止借用合約，且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九、零售性質展覽如有不合法廠商參展及未遵守第十一條第十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條 借用本展館場地辦理其他非展覽活動者亦須遵守本借用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外貿協會另行修訂發布之。